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2][0119]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终止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报 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曾用名“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一并简称“聚合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7 月和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工作以来，中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贵局的指导要求，对聚合科技展开了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已完成对公司五期辅导。

聚合科技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中金公司对聚合科技的辅导工作。双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原签订的《辅导协议》。

自上述《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中金公司不再担任聚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